

新密市商务局文件

新密商务字〔2016〕50号

新密市商务局 关于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 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石油公司、加油站（点）：

根据《郑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郑商〔2016〕221号）要求，我市开始启动成品油市场升级工作，为充分发挥成品油质量升级对大气环境的改善作用，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通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部门管理和属地负

责相结合，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按照先易后难、平稳有序、优质优价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平稳、有序开展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

二、工作安排

根据时间节点，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依次从中国石化销售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各加油站、中国石油河南郑州分公司各加油站和其他民营企业加油站有序推进国五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置换工作。

（一）一升级范围、全市范围内加油站（点）。

（二）升级时间安排。2016年7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为油品升级置换期，10月31日前，中国石化销售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各加油站、中国石油河南郑州分公司各加油站和民营企业加油站（点）基本完成国五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置换工作；2016年1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各加油站全面销售国五车用乙醇汽油、柴油，严禁经营销售标准低于国五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三）各加油站（点）加注升级标识。完成升级置换的加油站（点）应在加油机上燃油名称后加注“V”字样，同时报商务部门备案。

三、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国V标准车用乙醇汽油

车用柴油质量升级置换工作，及时疏导因油品升级加价对相关行业和群体带来的影响，确保全市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动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升级置换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监督零售、批发经营单位油品置换行为，监督各加油站按期按质量标准升级油品，确保置换工作无遗漏；负责加油站、油库建设运营的规范与整顿工作，在升级置换期间，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资格年审，对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加油站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本次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是继我市国I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之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省、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的重要体现。相关企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和其它责任单位，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联合，常态监管。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市场准入管理，配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加大油品质量升级期间的监测频率，对非法加油站要坚决取缔，对多次违规、恶意造假的加油站要从严查处，发现一次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违规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列入黑名单。

（三）加强宣传，引导舆论。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多方位，多角度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所属加油站要做好现场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应急防范、妥善处置。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确保我市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顺利完成。

新密市商务局

2016年10月22日